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朱凯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位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五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